

「台灣遊戲治療學報」 稿約

《台灣遊戲治療學報》（以下簡稱本學報）係一本以促進台灣遊戲治療相關領域之專業發展，並鼓勵學術研究交流之學術期刊。本學報所刊載之論文，係指原創性之正式論文，內容包括文獻回顧、評論、個案報告與實證研究等相關形式，且未在其他刊物或書籍發表過者。

一、來稿之論文需合乎稿件撰寫體例要求，經編輯委員會初審通過後，送請專家學者複審，通過後經編輯委員會通過後予以刊登。

二、本學報每年發行乙期，於十二月出版，每期至少刊出四篇，全年徵稿，先到先審，來稿於收件後六個月內回覆審查結果，無論審查結果通過與否均不退件。

三、稿件格式：

（一）來稿中英文撰寫皆可，文稿請使用電腦文書處理系統撰寫。

（二）中英文文稿請用 1.5 倍行距之 12 號新細明體（中文）與 Times New Roman（英文）字體，橫向印列於 A4 規格紙張，文稿上下各留 2.54 公分空白；橫向列印於 A4 規格紙張，頁碼置於頁末中央。

（三）中文稿件字數以一萬五千字（英文七千五百字），以 25 頁為限（含論文標題、全文、中英文摘要、圖表、參考文獻、註釋）。

（四）寫作格式、標題、圖表、數字、符號、引用文獻及參考文獻等之格式請參考「美國心理學會出版手冊」第七版之規定，以及本學報最新一期之刊登體例。

（五）本學報採匿名審查，正文及中英文摘要請勿出現個人資料。

四、稿件內容如下：

（一）中文摘要頁（限 500 字以內）：論文題目、摘要、關鍵詞（不超過 5 個）。

(二) 正文：包括緒論、文獻探討、研究方法、結果與討論、結論與建議、參考文獻。

(三) 英文摘要頁（限 300 字以內）：論文題目、摘要及關鍵詞。

五、稿件投寄：

(一) 來稿請備投稿全文 WORD 及 PDF 電子檔各一份，連同作者基本資料表、著作授權同意書（請於台灣遊戲治療學會網站下載）親筆簽名後掃描，E-mail 至 journal.atpt@gmail.com，詳情請參閱台灣遊戲治療學報網站：<http://www.atpt.org.tw/news.php>。

(二) 學報編輯委員會將於收到稿件三日內予以回覆，並進行稿件審查。

六、審查與修稿：

(一) 來稿均需經本學報格式審查，凡字數超過、格式有誤者，將請作者修改後，合乎規定始可送審。

(二) 通過格式審查之稿件，將由本學報主編、執行編輯與編輯委員進行預審，通過之後送請 2～3 位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擔任審查委員進行匿名審查。審查委員要求修改之稿件，請依審查意見逐項具體說明修改內容與提出答覆，並於時限內修改寄還。

(三) 審查結果均即行通知作者，經編輯委員會通過後，始可刊登，稿件刊登期別由編輯委員會決定。

七、稿件採用：

(一) 來稿經審查後，非經編輯委員會同意不得單方擅自撤稿，如撤稿兩年內本學報不再接受。

(二) 來稿若經採用，本刊因編輯需要，保有文字刪修權。

(三) 稿件經刊登後即贈該期學報光碟片乙片，不另致稿酬。

(四) 自第九期起，本學報出刊之稿件皆以電子檔形式刊登於華藝線上圖書館，不再印製紙本期刊。

八、著作權相關事宜：

(一) 論文著作財產權歸台灣遊戲治療學會所有，但作者仍保有著作人格權，並保有本著作未來自行集結出版、教學等個人使用之權利。

- (二) 作者於投稿前，請確認符合著作權法之規定，若涉及抄襲他人或自己之論著者，文責由作者自負。
- (三) 欲投稿本學報之稿件，請作者惠填「著作授權同意書」一併寄致學會。不同意者，請勿投稿。

「台灣遊戲治療學報」 著作授權同意書

論文名稱：_____（以下稱「本論文」）

- 一、本論文作者同意學刊出版單位【台灣遊戲治療學會】進行行下述利用：
 - （一）以紙本、數位或集結成專書出版；
 - （二）以數位、重製等方式收錄於資料庫，透過網路或其他公開傳輸方式，提供用戶檢索、瀏覽、下載、列列印等服務；
 - （三）依貴刊規定得再授權其他資料庫業者進行行前項之行行為；
 - （四）為符合各資料庫系統之需求，並得進行行格式之變更更。
- 二、本授權書為非專屬授權，作者仍擁有本論文之著作權，並保有本著作未來來自行行集結出版、教學等個人非營利使用之權利利。
- 三、作者擔保本論文係本人原創性著作，且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
- 四、作者擔保本論文內容未曾以任何文字或其他形式發表或出版。如有聲明不實，而致貴刊違反著作權法或引起版權糾紛，願意承擔一切法律責任。
- 五、若若本論文為二人以上之共同著作，下列列簽署之作者已通知其他共同作者本同意書之條款並經全體同意，且獲得授權代為簽署本同意書。

立書人簽章：_____

簽署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台灣遊戲治療學報」 編審流程與標準

第一條 投稿本學報稿件之審查分為預審、初審及複審三階段。

第二條 投稿本學報之稿件先由助理編輯進行匿名登錄後，由執行編輯與助理編輯進行預審，包括格式、字數、體例之審查，稿件內容亦須符合本刊性質，凡不符合本學報稿約者將逕予退回，請其修改後再投。格式審查結果將於收到稿件後兩週內完成。

第三條 稿件之初審處理流程如下：

- 一、通過預審之稿件，由編輯委員提供審查委員名單（每位編輯委員各提供 2~3 人），再由主編依多數編輯委員之建議，依序邀請兩位審查者進行第一階段匿名初審。編審委員應本學術專業考量，並斟酌投稿者與審稿者之間的利害迴避關係。
- 二、初審意見分為四類：(1) 建議刊登、(2) 修正後刊登、(3) 修正後再審查、(4) 不予採用。
- 三、審查者應填寫本學報之「審查意見表」，依其主題重要性、研究方法嚴謹性、對專業學術領域的貢獻、對實務工作的參考價值，及文辭體例的合宜性等五個項目進行審議評述，並詳細條列說明具體審查意見。
- 四、第一階段初審依兩位匿名審查者之審查意見決定稿件之處理方式（詳見下表所示），最後審查結果亦提交編輯委員會確認。

處理方式		第二位審查意見			
		建議刊登	修正後刊登	修正後再審查	不予採用
第一位 審查 意見	建議刊登	同意刊登	修正後刊登	修正後刊登 或再審 *	送第三位複審
	修正後刊登	修正後刊登	修正後刊登	修正後刊登 或再審 *	送第三位複審
	修正後再審查	修正後刊登 或再審 *	修正後刊登 或再審 *	修正後再審查	不予刊登 或再審 *
	不予採用	送第三位複審	送第三位複審	不予刊登 或再審 *	不予刊登

* 由主編依論文品質及審查意見裁量決定。

五、稿件審查以一個月為限，若超過期限，編輯委員會將去函提醒審查委員儘速審查，若逾二個月審查者仍未寄回審查意見，則編輯委員會得再聘請另一位審查者取代之。

第四條 稿件之複審處理流程如下：

- 一、凡審稿者建議「修正後再審查」之稿件，由編輯委員會去函請作者修改，作者需於四週內修改完畢，將修改後之稿件與電子檔，連同「修改（答辯）說明」寄回編輯委員會，由編輯委員會交原審稿者審查。
- 二、作者如未能於規定期限內修改完成者，亦視同撤稿。惟有特殊原因者，得提出書面說明，修改期限另外計算。
- 三、編輯委員會則於複審意見寄回後，根據複審意見及稿件數量決定採用與否。
- 四、本學報保留刊登稿件刪修權。投稿者應配合編審會之修正建議，於兩週內寄回修正。

第五條 投稿者如不同意退稿稿件之審查意見，得於四週內檢附具體申訴意見，寄送本編輯委員會處理。編輯委員會得召開會議討論此申訴案，

若同意接受申訴理由，得另聘新的審查者重新審查該論文，並得以新的審查意見為考量的依據。

第六條 本學報在取得作者授權後，同步發行紙本及電子期刊，並將稿件提供電子資料庫供研究者檢索。

第七條 本辦法經編輯委員會議通過，理監事會議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